

房屋租赁协议

出租方：朱志和（以下简称甲方）

身份证号：420111196606184079

电话：13602031361

承租方：天津德创造远科技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乙方）

电话：15321776627

经甲、乙双方在平等、自愿、互利的基础上，友好协商，达成以下协议：

一、租房地點：

甲方同意把位于天津市河西区解放南路376号富裕大厦1号楼1905房屋租给乙方，面积60.8平方米并保证该房屋的合法出租性。

二、房屋用途：

乙方所租房屋仅为办公注册使用；不得进行任何违法活动，否则后果自负。

三、租期：

自2025年2月1日起至2028年2月1日止。租赁期满，乙方应如期将房屋归还甲方。

四、租金：

每月5000元人民币，合同终止，甲方验收无误后，将押金退还乙方，不计利息。

五、付款方式：

1、每次支付一年房租，第一次租金及保证金在签定本合同时支付，以后租金按规定的付款期限提前10天将下期房款支付给甲方；

2、甲方在收到第一次租金当日将乙方能正常居住的卡、证、钥匙等交给乙方。

六、甲方义务：

1、甲方必须保证该房屋的结构和设施均能正常使用；

2、房屋修缮等费用由甲方支付；

3、在租用期内，甲方必须确保乙方的正常居住，不得将乙方租用的房屋转租（卖）给任何第三者，或在租赁期内房屋加价。

七、乙方义务：

1、按照本合同规定的时间和方式支付租金、保证金及租赁期的水、电、煤气、电话、有线电视、卫生治安费、物业管理费、取暖费等，并务必将以上费用账单交给甲方

2、未经甲方同意，乙方不得私自把该房的部分或全部转租他人；

3、本合同终止时，需对甲方提供的设施进行清点、检查移交，如有损坏、短缺应照值或酌情赔偿；

4、乙方入住该物业应保持周围环境整洁做好防火防盗工作，如发生事故乙方应负全部责任。



6、乙方不得擅自改变房屋结构，并不得擅自改变房屋用途，如有违反约定的行为，甲方有权解除合同，乙方应承担相应赔偿责任；如发生

自燃损坏，应及时通知甲方，并配合甲方及时给予修复

八、租赁期内，乙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，收回房屋使用权、乙方需承担全部责任，并赔偿甲方损失。

- 1、乙方擅自将房屋转租、转让或是转借的；
- 2、乙方利用承租房屋进行非法活动损害公共利益的；
- 3、乙方无故拖欠房屋租金达10天；
- 4、连续三个月不付所用费用的。

九、在租赁期内，甲乙双方如有一方有特殊情况需解决协议的，必须提前一个月通知对方，协商后解除本协议。

十、租用期满后，乙方如需继续使用，应提前一个月提出，甲方可根据实际情况，在同等条件下乙方有优先承租权。

十一、其它未尽事宜，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，协商不成按有关现行法规办理或提交有关仲裁机关进行仲裁。

本协议一式三份，甲乙双方各执一份，签字后即行生效。

五、其它说明：

无

出租方（签字）：

朱品和

承租方（签字）：



签约日期： 年 月 日